**永安市2020年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安排情况**

经汇总，永安市本级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125.95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5.45万元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17.8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3.4万元，增长23.61%；公务接待费343.83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84.17万元，下降19.67%；公务用车购置经费150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30万元，增长25%；公务用车运行经费614.32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64.68万元，下降9.53%。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，严格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经费支出预算，加强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审批，认真落实公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，有效控制公车购置和运行费用。严格规范公务接待工作，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的管理规定，实行接待预算管理，健全完善公务接待经费管理办法。因公出国费用增加3.4万元，主要是政府办、统战部、林业局等单位安排预算略有增加；公务用车购置比上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安局购置警车预算150万元。